

113-114 年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南行字第 1090091155 號函頒

113 年 1 月 26 日南南行字第 1130077773 號修正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推動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課室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二、推動與督促各課室發展與企業、民間團體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參、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所成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邀集各課室主管(含性別聯絡人)、性別平等外聘委員 1 位以及性別聯絡窗口 1 人，共同成立小組。

二、性別聯絡窗口：由本所行政課長擔任性別聯絡人；另指派行政課研考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管考並彙整內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三、任務：

(一)每年須召開至少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 1 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1 人出席與會。

(二)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各課室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三)協助各課室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參加對象：主管人員(註 1)、一般公務人員(註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 3)、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註 4)、其他專任人員(註 5)。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

① 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②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註 6)規劃辦理。

③ 公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4)辦理課室：人事室。

(二)性別預算

1. 檢視編列預算

(1)參加對象：由本所各課室提報，本所會計室彙整。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

① 會計室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註 7)，供各課室參考運用，使各課室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② 各課室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③ 會計室提供本所性別預算之編列並經過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市府主計處彙整。

2. 性別預算之培力課程

(1)參加對象：各課室。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由會計室配合主計處統籌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年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需求，並提報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性別影響評估

(1)公所可免辦理，但計畫經費若為下列兩項，則須辦理—

① 新興 5,000 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

② 新興 3,000 萬以上年度計畫。

(2)辦理課室：計畫執行課室。

2. 性別影響評估之培力課程

(1)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人事室派員參加由法制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案例研討等，並提報成果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二、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一)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二)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三)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

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自製 CEDAW 教材媒材等相關具促進性平措施，並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報成果。

柒、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區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區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課室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區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上網。

- 註1：「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2：「一般公務人員」包含：(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3：「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4：「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業務，包含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聯絡窗口。
- 註5：「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6：「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修正)，詳見附表1。
- 註7：「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詳見網址：
<https://gec.ev.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附表 1 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9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4712 號函訂定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15285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各機關應培養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執行各項政策及法令納入性別觀點或提供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服務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事業機構：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 公立學校。
 - (四) 行政法人。
 - (五) 公營事業機構。
-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機關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區分如下：
 - (一) 政務人員。
 - (二) 一般公務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三) 其他專任人員：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公立學校教師、軍職人員及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得邀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及機關內非屬第一項之人員參訓。
- 四、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應評估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多元形式進行：
 - (一) 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 (二) 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欣賞及導讀、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三) 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以專班(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或隨班(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訓練辦理。
- 六、課程及師資：
 - (一) 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促進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平等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

(二) 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性別平等參考教材，整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參考運用。

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對政務人員之訓練，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二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各機關就已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自行辦理或薦送其他機關施以進階課程；並宜依本訓練需求發展與業務關聯之教材。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培訓之，以利推廣。

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一) 本計畫應納入各機關年度訓練計畫，且各機關應自行管考訓練辦理情形，並督導所屬機關(構)依本計畫辦理訓練。

(二) 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及督導所屬機關(構)之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作業。

九、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宜邀請下列人員參訓：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 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 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

第六點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認識多元性別	認識多元性別者及其面臨的生活處境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教育、媒體與文化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
		交叉歧視(含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等)案例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法規(含國際趨勢、人權公約及國外法制)、配套措施及政策之評估與討論

		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措施及案例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